

泸州市市本级 2019 年财政拨款“三公” 经费预算汇总情况

根据《预算法》和《国务院关于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决定》（国发〔2014〕45号）的有关规定，经市财政局汇总，2019年市本级部门，包括市级行政单位（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）、事业单位和其他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“三公”经费预算总额**6507.08**万元，下降**2.3%**，主要原因是市级各部门认真贯彻中央八项规定、省委省政府十项规定以及市委市政府十二项规定有关精神，厉行勤俭节约，从严控制相关支出。

其中：公务接待费**1977.82**万元，下降**14.49%**；

因公出国（境）经费**330.25**万元，下降**4.55%**；

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**4199.01**万元，增长**4.95%**。

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**1338**万元，主要是购置部分执法执勤用车、特种专业技术用车以及部分一般公务用车更新等；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**2861.01**万元。